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333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

選任辯護人 周建才律師

被 告 何婕婷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（113年度原金訴字165號）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何婕婷提出新臺幣參萬元之保證金後，准予停止羈押。並自停止羈押之日起，限制住居於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0巷00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案已辯論終結，是否可具保停止羈押，本案無串證、滅證及逃亡之可能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，得隨時具保，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；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，應命提出保證書，並指定相當之保證金額；指定之保證金額，如聲請人願繳納或許由第三人繳納者，免提出保證書；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，得限制被告之住居，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、第111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因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並經本院訊問後，認被告涉犯參與組織犯罪、加重詐欺取財未遂、一般洗錢未遂、行使偽造私文書、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犯行，其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之情形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、執行程序，於民國11

01 3年10月29日裁定執行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在案。

02 (二)本院審酌被告本案犯罪情節及卷內相關事證，雖認被告原羈
03 押之原因仍存在，然考量本案相關證據已調查完畢，並於11
04 3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若被告提出相當之保證金，並
05 輔以其他手段後，應足以對被告形成拘束力，得以確保本案
06 後續審理、執行程序之進行，而無羈押之必要。爰衡酌被告
07 之家庭、經濟狀況及本案犯罪情節、所生危害等情後，准被
08 告提出新臺幣3萬元之保證金後，停止羈押；復因本案尚未
09 確定，為確保日後上訴審理及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仍有對
10 被告為限制住居之強制處分之必要，俾約束其行動並降低其
11 潛逃之誘因，爰諭知限制被告應限制住居於主文所示之址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6、第111條第1項、第5項、第121條
13 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15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謝順輝

16 法官 林其玄

17 法官 藍雅筠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0 書記官 吳錫屏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 日